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河精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横河精密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8]556号文核准,发行的"横河转债"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14,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4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614.80万元后,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于2018年8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波慈溪支行账户(账号为:309006276018010116523)人民币9,385.20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账号为:39502001040038706)人民币4,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会计师、律师、资信评级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43.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356.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8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179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0.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无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 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 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 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 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海德欣")、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蒸溪支行签 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 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 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节余募集资金结转后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账户余额为 0,账户销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销户日期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09006276018010116523	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8月	_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09006276018010116772	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8月	_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39502001040038706	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1月	_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附件。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0.00万元。

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 5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22),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119.89 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海德欣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具体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二(二)之说明。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横河精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横河精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 356. 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È总额				_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 405. 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页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可使用状态日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u> </u>	i		i	<u></u>	<u>i</u>	i	i	<u>-</u>
新建年产 500 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项目	否	13, 356. 06	13, 356. 06	0.00	13, 405. 98	100. 37	[注]	-275. 52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 356. 06	13, 356. 06	0.00	13, 405. 98	100. 37	_	_	_	_
超募资金投向:	+	<u>-</u>	L		L	<u></u>	<u> </u>	±	<u> </u>	-L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_	_	-	_	_	-	_	_	_	_

合计		13, 356. 06	13, 356. 06	0.00	13, 405. 98	100.00	-	_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108.22 万元,2018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108.2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总额 1,200,761.35 元(含利息收入),系公司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并通过购买适当理财产品,实现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节余资金主要为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相关节余募集资金结转后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三(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海德欣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明新	袁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